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2016年1月14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申请最高30,000万元信托贷款（贷款利率为5.325%，贷款期限为2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自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公司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包含本次为公司实际融资7,000万元提供的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0,768.25万元（包含本次为公司实际融资7,000万元提供的担保）。

⑤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2、本笔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2016年1月14日，湖北路桥与长安信托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向长安信托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合同担保项下，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亿元，在2015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担保计划》(公告编号：临 2015-016)。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5年4月21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3月31日、4月22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63,425.78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喻中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

截止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514,385.48万元，负债合计1,339,436.08万元，所有者权益174,949.40万元。

2、机构名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3、24层

负责人：高成程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为信托贷款额度。

2、合同担保项下，信托贷款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本笔贷款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2、本笔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担保计划》，同意公司 2015 年年度提供担保总额人民币 33 亿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资信和经营情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意见：公司 2015 年年度以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

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5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20,768.25 万元（包含本次为公司实际融资 7,000 万元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79.59%。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股东大会决议；
- 3、保证合同；
- 4、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5、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